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普莱德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苏州）”）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35,000万元担保额度，在最高限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前述子公司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普莱德（苏州）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其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效率，降低其融资成本，2025年1月7日，普莱德（苏州）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苏高新支行”）分别签署了人民币25,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4年苏中新贷字第941号，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84个月）、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年苏中新贷字第942号，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36个月）；公司为普莱德（苏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中行苏高新支行分别签署了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的《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苏中新保字第941号）及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保证合同》（编号：2024

年苏中新保字第 942 号)。

普莱德(苏州)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54.41%；本次担保发生之后，公司为普莱德(苏州)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000 万元，无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编号“2024 年苏中新保字第 941 号”的《保证合同》与编号“2024 年苏中新保字第 942 号”《保证合同》除担保最高债权额不一致外，其余条款内容均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普莱德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35,000 万元；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38,0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47.06%，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6.18%。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借款合同；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